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有關出售深圳懶人39.8821%股權 的關連交易

### 本次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天津閱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TME附屬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其他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已經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39.8821%及60.1179%股權，而TME附屬公司則已經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億元(包括交易後給予管理層股東的某些股權激勵)，其中須支付人民幣1,076,817,407元(以現金形式)予天津閱文。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完成前，目標公司由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分別擁有39.8821%及60.1179%的股權。於交割完成後，天津閱文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TME附屬公司為騰訊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出售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次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天津閱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TME附屬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其他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已經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39.8821%及60.1179%股權，而TME附屬公司則已經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億元（包括交易後給予管理層股東的某些股權激勵），其中須支付人民幣1,076,817,407元（以現金形式）予天津閱文。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完成前，目標公司由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分別擁有39.8821%及60.1179%的股權。於交割完成後，天津閱文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 出售予TME附屬公司

### 出售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出售協議的訂約方

1. TME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作為賣方）；
3. 管理層股東；及
4. 深圳懶人（作為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其他賣方、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及(ii)深圳懶人分別由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擁有39.8821%及60.117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完成前，目標公司由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分別擁有39.8821%及60.1179%股權。於交割完成後，天津閱文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 出售協議的標的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天津閱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TME附屬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其他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已經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39.8821%及60.1179%股權，而TME附屬公司則已經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億元（包括交易後給予管理層股東的某些股權激勵），其中須支付人民幣1,076,817,407元（以現金形式）予天津閱文。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互為條件。

## 本次出售的代價及支付條款

TME附屬公司須支付天津閱文的代價為人民幣1,076,817,407元。代價須由TME附屬公司分兩期以現金形式向天津閱文結付。出售協議中的特定條件滿足或被豁免的十(10)個營業日內，TME附屬公司須向天津閱文支付50%的代價。待交割先決條件滿足或被豁免的十(10)個營業日內，TME附屬公司須向天津閱文支付剩餘50%的代價。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787,683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億元；(iii)可供比較的公司估值基準；及(iv)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告「訂立本次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訂立本次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 交割完成

本次出售將於緊隨TME附屬公司向天津閱文支付代價後而交割完成。於交割完成後，天津閱文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天津閱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閱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網絡文學服務的業務。

TME附屬公司在中國作為TME的投資公司進行營運。TME為騰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廣播、有聲閱讀作品及其他互動音頻娛樂形式內容的製作、分發及在線傳播。

本集團有關歷史收購目標公司39.8821%股權的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3.64百萬元。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億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盈利	26.71	48.1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盈利	25.51	40.99

## 訂立本次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有聲書服務領域最傑出的IP提供商之一，本公司將受益於TME和目標公司的協同，實現比與其各自單獨合作更快的增長，從而得以更快地拓展有聲書市場。目前下游有聲書分銷市場相對穩固，因此，一個具有TME的資本和流量及目標公司的經驗和專長相結合的參與者出現將會增加下游市場的競爭強度，這對本公司的上游供應商地位是有利的。本次出售構成增強本公司以知識產權為中心的生態系統並提高在線音頻服務用戶對本公司IP的認知的重要步驟。

基於交易代價計算，本公司自本次出售所得的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8億元。本公司因本次出售錄得的實際收益取決於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計。

本次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核心內容創作業務、建立內容生態系統及透過併購活動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全部均為董事)為騰訊的僱員，因此已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TME附屬公司為騰訊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出售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次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交割」	指	交割本次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天津閱文、TME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其他賣方及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已經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39.8821%及60.1179%股權，而TME附屬公司則已經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億元(包括交易後給予管理層股東的某些股權激勵)；

「本次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TME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39.882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股東」	指	宋斌先生及黃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其他賣方」	指	共青城佳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管理層股東的管理持股平台）、共青城正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前海天和文化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孚惠成長（天津）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時代天和文化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及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 「深圳懶人」	指	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天津閱文及其他賣方持有39.8821%及60.1179%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北京聲動懶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天津閱文」	指	天津閱文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ME」	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E），並為騰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TME集團」	指	TME及其附屬公司，自交割日期起包括目標公司；及
「TME附屬公司」	指	廣西青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TME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